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如下:

委員會的人員組成

一　委員會由三名以上(含本數)董事組成,且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二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會指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三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一條至第二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四　委員會設秘書一名(以下稱「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指定或經委員會選舉產生,負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五　委員會下屬相關工作職能,分別由一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負責人,負責關聯交易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日常管理等具體事務。

委員會的職責權限

六　委員會負責統籌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一)　確定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

(二)　審查需提交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內部交易事項;

(三)　審查公司關聯交易年度專項報告,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四）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接受一般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方清單的報備；

（五） 接受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成員名單的備案；

（六） 審議確定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匯報；

（七） 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

（八）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九）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指導及監督；

（十） 審議高級管理層及集團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根據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評價結果等，督促各項問題的及時落實整改；

（十一）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進行指導；

（十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要求委員會履行的其他職權，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經委員會決議同意，除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委員會審議的職責事項，委員會可以將本條所述關聯交易的職責權限部分授權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處理，將本條所述消費者權益保護的職責權限部分授權集團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處理。

七　委員會秘書協同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及集團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負責開展提交委員會研究事項的前期準備工作，及時提供會議所需的支持資料。

八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七天發送全體委員。臨時召開的會議可不受此時間限制，但應確保委員有足夠的時間閱讀會議文件。

九　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十　委員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有表決權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如有委員無法參加會議，可授權委託其他委員參加，並代為履行職責。委員會對關聯交易相關議案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人員應當迴避。

十一　委員會可以採取現場會議、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形式或通過通訊方式召開。委員會若召開現場會議，則採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如通過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則採取書面簽署的表決方式。

十二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十三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所涉費用由公司支付。

十四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所議內容和會議通過的決議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十五　委員會會議應當形成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負責製作，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應永久存檔。

十六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送公司董事會。

十七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註： 本文件以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本文件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